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02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 王浩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佳錫、呂宣成、許麗雲、璨隆精密有限公司、吳瑞鴻、林依婕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已有執行名義，即就同一債權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347號全卷可稽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